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明装备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3,820,8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724,415.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其中：公司首次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57.46万股，已于2025年8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1%，过户价格为7.0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预留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4.62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5%，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780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

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明确了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预留授予人数为9人，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际认购预留股数为246,209股，认购价格为7.05元/股，实际预留认购份额为1,735,773.45份，实际预留认购总金额为1,735,773.4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预留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JNAA1B0698号），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认购资金1,735,773.45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46,20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预留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7.0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7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60052M；

2、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梁熹；

7、住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340,9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23,409.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99元/股的85%，即18.69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74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62,925.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5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7元/股，最低价为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6,6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62,925.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6,526,066股）的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减少至266,136,066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截至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购买最高成交价为20.5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未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已回购股份390,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9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3日分别在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6,526,066股变更为266,136,06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876	0.72	0	1,927,876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598,190	99.28	390,000	264,208,190	99.28
总股本	266,526,066	100.00	390,000	266,136,066	100.00

注：1. 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8,33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3,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7,23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2026年5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6年5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1,082.9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4,53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8.40%。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6,05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7,05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58.94%	147,850	158,850	11,000	28,200	5.8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浦工业区（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87674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2.04万元	216,822.92万元
负债总额	130,706.32万元	127,786.72万元
净资产	86,255.72万元	89,036.20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962.04万元	40,553.92万元
利润总额	130,706.32万元	2,972.05万元
净利润	86,255.72万元	2,632.65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最高金额：11,000万元。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